

# 合同

编号：11NMB1B513362024113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妇幼保健院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大益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大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电缆	1	次	4485.00	44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4485.00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10天付款，自下单后20天之内到货，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都为0%。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【克拉玛依大益电子有限公司】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泉支行 账号：【3003024909100004035】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产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2、安装技术要求：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。

3、交货要求：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1 交货地点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付，且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交通、装卸、搬运、保险等费用。

3.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货物安装、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郊路14-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6545646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30249091000040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话